

病理部公告

編號：AP-An-115-03

主旨：手術切取之器官及組織檢體病理送檢準則-20260305 修訂

執行院區：☒總院 ☐柳營 ☒佳里 ☐樹林院區 ☐南科

受文單位：各臨床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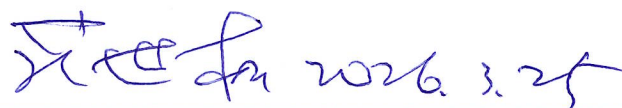
內容：

1. 依 AP-AN-110-01 公告內容再修訂。
2. 修訂「整形外科」病理檢體須不須送檢規範。
3. 因人事異動而調整。
4. 新規範如附件。

執行日期：2026.03.24

聯絡單位：總院：病理切片組；分機：53690、53691

聯絡人：姜姿秀



本通告除給予各受文單位外同時於病理部網站最新消息公告
需要時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主治醫師

病理檢體須不須送檢項目

若病灶部位無組織需送檢時，非病灶部位的組織，是否須送檢，結論如下

編修日期：2026.03.05

科別/ 醫師/主任/部長	提案進行討論的組織類型	送檢要求決議		
		必須送檢	可以不送檢	免送檢
外科部/ 陳明鎮部長	人工血管、腹膜透析管			V
	皮下脂肪、falciform ligament	V		
	膽道結石（可部分取樣送檢，無需全送）	V		
	引流管			V
	拔出釘子（screw、plate）			V
骨科部/ 簡基勝部長	有照片為證之 scope 手術（如 meniscus）	V		
	Implant			V
	Scar			V
耳鼻喉部/ 張世倫部長	治療前期置入物，如通氣管（中耳）、矽膠藻膜等			V
	非人體組織或器官、治療完成後取出之置入物			V
胸腔外科/ 陳照坤醫師	醫療植入物或取出時所沾到之 soft tissue	V		
	手術之主要及相關診斷外之組織（多餘廢棄組織）	V		
婦產部/ 康介乙主任	非病理性之前次手術之 scar tissue 或 skin		V	
	子宮內避孕器			V
	胎盤		V	
	無病變的陰道壁切除（膀胱直腸膨出手術）	V		

科別/ 醫師/主任/部長	提案進行討論的組織類型	送檢要求決議		
		必須送檢	可以不送檢	免送檢
口腔顎面外科/ 張敏德醫師	牙齒與相關之填充物或膺後物			V
	牙髓炎或牙周炎之刮除組織		V	
	拔除或外傷性脫落牙齒，臨床醫師診視認為不需送檢			V
	根管治療之牙髓組織		V	
	拆除之牙冠牙套等假牙裝置			V
	拔除或外傷脫落之牙齒			V
眼科部/ 郭淑純部長	Cataractous lens, pterygium	V		
	Eyelid skin & fat (via cosmetic surgery or some surgery for entropion, ectropion or trichiasis)	V		
小兒外科/ 石敦義主任	包皮		V	
	Hydrocele 抽取的液體		V	
	陰囊積水			V
整形外科/ 陳俊嘉主任	健康供皮區的皮瓣、皮膚、組織		V	
	植入物			V
	自費美容手術(視情況)		V	
皮膚科/ 賴豐傑主任	自費美容手術 (如除痣)(如有檢體則須送檢)		V	
胃腸肝膽科/ 馮意哲主任	腸胃道異物(須歸還病人)			V
	腸胃道異物	V		
泌尿外科/ 黃冠華副部長	異物(外來物，如 beads)			V
	包皮		V	
呼吸治療科/ 鄭舒帆主任	支氣管鏡的異物摘除		V	